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栾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大老虎沟2号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赤土店镇郭店村集体土地 1.22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40 公顷（林地 1.176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7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赤土店镇郭店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工业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赤土店镇郭店村集体土地 1.22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40 公顷（林地 1.176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74 公顷）。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安排其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2022 年 6 月 22 日

